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  
原材料项目（一期）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  
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 准：李浩 李浩

核 定：房杰林 房杰林

审 查：康仁祥 康仁祥

校 核：孔梦寻 孔梦寻

项目负责人：李浩 李浩

编 写：豆前龙 豆前龙

---

# 目 录

前 言 .....	2
<b>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b>	<b>5</b>
1.1 项目概况 .....	5
1.2 项目区概况 .....	7
<b>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b>	<b>9</b>
2.1 主体工程设计 .....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9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9
<b>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b>	<b>10</b>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0
3.2 取（弃）土场 .....	10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0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1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2
<b>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b>	<b>13</b>
4.1 质量管理体系 .....	1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14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	14
4.4 总体质量评价 .....	14
<b>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b>	<b>15</b>
5.1 初期运行情况 .....	15
5.2 水土保持效果 .....	15
<b>6 水土保持管理 .....</b>	<b>16</b>
6.1 组织领导 .....	16
6.2 规章制度 .....	16
6.3 建设管理 .....	16
6.4 水土保持监测 .....	16
6.5 水土保持监理 .....	17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17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17
<b>7 结论 .....</b>	<b>18</b>
7.1 结论 .....	18
7.2 遗留问题安排 .....	18

# 前 言

近年来，随着移动电子设备、电动工具、特别是电动汽车等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迎来了一波快速增长期。据推算，预计到 2025 年三元前驱体需求规模高达 160 万吨，其中动力电池需求接近 150 万吨。从全球来看，锂电池是目前钴产品最主要的下游需求来源，其占全球钴应用超过 60%，在我国这一比例更高。硫酸钴、氯化钴和硫酸锰又是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原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加大直接拉动上游市场。所以，本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硫酸钴、氯化钴和硫酸锰）市场需求潜力较大，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位于合肥庐江化工园内。

本次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45hm<sup>2</sup>（含红线外进出口道路衔接面积约 100m<sup>2</sup>），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752t 电池用硫酸钴，8336t 精制氯化钴，2564t 电池用硫酸锰的生产能力。主要新建浸出车间、萃取车间、蒸发和环保处理车间、新建原料和副产品库、成品库、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丙类罐区、戊类罐区、乙类罐区、新建公辅车间、消防水池和水泵房、中央控制室、检测中心、循环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综合办公楼、门卫、地磅工程，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19293.22m<sup>2</sup>，计容总建筑面积 37505.10m<sup>2</sup>。工程计划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完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金得（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预审赋码的函》，确定该项目赋码 2212-340100-04-01-179032；

2022 年 12 月，安徽和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3〕36号）；

2023年6月28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本项目备案表。

2023年7月，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

2023年5月，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任务。我公司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规程规范，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为依据，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3年10月30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表〔2023〕74号下发了《关于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规定，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工程监测以及工程监理情况等，复核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评估，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写完成《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见下表：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		验收工程地点		合肥庐江化工园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工程总占地 6.93hm <sup>2</sup>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合肥市水务局，合水审批表（2023）74号，2023年10月30日							
工期		主体工程		12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项目建设区面积		6.93hm <sup>2</sup>					
		实际项目建设区面积		6.93hm <sup>2</sup>					
		主要变更原因		--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土壤流失控制比		4.63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7	
	林草覆盖率%		17			林草覆盖率%		17.3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沟 4300m；土地整治 1.4hm <sup>2</sup> ；初期雨水池 1座；生态停车场 550m <sup>2</sup>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1.2hm <sup>2</sup>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2000m <sup>2</sup> ；临时排水沟 1080m；临时播撒草籽 0.2hm <sup>2</sup>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520.83 万元					
		实际投资		520.544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本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的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经开区繁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西东湖创新中心 17幢 2层 201室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龙桥化工园企业服务中心 213室		
联系人		豆前龙			联系人		张杰		
电话		18956019990			电话		13275698779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庐江化工园内，厂区中心坐标：117°28'38.86"，31°07'18.712"。周边道路条件良好，对外交通比较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单位：**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建设类，新建

**工程占地：**总占地 6.9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45hm<sup>2</sup>，临时占地 0.48 hm<sup>2</sup>。

###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

#### a) 工程建设内容

##### 1) 建筑物

本期工程拟建建筑物主要包括新建浸出车间、萃取车间、蒸发和环保处理车间、新建原料和副产品库、成品库、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丙类罐区、戊类罐区、乙类罐区、新建公辅车间、消防水池和水泵房、中央控制室、检测中心、循环水池（面积 169m<sup>2</sup>，长宽各 13m）、事故池（面积 299.3m<sup>2</sup>，深度 6m）、初期雨水池（面积 430.5m<sup>2</sup>，深度 6m）、综合办公楼、门卫、地磅工程，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19293.22m<sup>2</sup>，计容总建筑面积 37505.10m<sup>2</sup>，建筑高度 3.5~14.5m，采用轻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2) 道路广场

本期共设置厂区环形道路 2390m，道路路面宽 7.0m（4.0m），道路及硬化广场总占地面积 33080.79m<sup>2</sup>，共布设停车位 187 个（均为地面车位，其中植草砖生态停车场约 550m<sup>2</sup>），其中机动车 72 个，非机动车位 115 个；在区内各建筑物之间，道路广场下埋设有雨、污、电网管线等。。

### 3) 绿化景观

项目红线范围除建筑硬化、道路和广场硬化、预留二期地块外，均采用植被建设，植被建设总占地面积 11975.45m<sup>2</sup>，景观绿化以各个组团围合的绿化空间为重点区域展开景观设计，在绿化环境的考虑上，从多样性、生态性和层次性方面出发，栽植香樟、桂花、玉兰、海桐等乔灌木及百慕大等草皮。

#### 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工程计划 202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实际完工日期 2025 年 4 月，总工期 12 个月。

#### 1.1.5 工程投资

项目工程总投资 37508.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118.42 万元。

#### 1.1.6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9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45hm<sup>2</sup>，临时占地 0.48 hm<sup>2</sup>。

#### 1.1.7 土石方情况

工程挖方总量 11.50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7.10 万 m<sup>3</sup>，无借方，弃方 4.40 万 m<sup>3</sup>（由庐江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协调，多余土方用于园区内在建项目综合利用，未运至园区以外区域）。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1.1。

表 1.1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万 m<sup>3</sup>

分区名称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一期工程	11.50	7.10							4.40	由园区协调用于园区内建设项目综合利用

#### 1.1.8 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地块由园区场地平整后净地出让，工程建设涉及房屋拆迁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由当地政府负责实施。工程建设无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 地形地貌

根据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2022年5月提交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区属江淮丘陵区，微地貌为岗地，场地原地貌高程+11.76m~+47.21m。根据与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投资协议，由园区完成项目地块土方平整后净地交付，场地平整后现状地面高程22.0m~23.0m。。

#### (2) 气象水文

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区内多年平均气温在16.6℃左右，极端最高气温达41.3℃，极端最低气温（1月）-13.7℃。≥10℃积温约4969℃；年无霜期221天左右，区内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在1157.6mm，6~9月降雨量较大，年平均蒸发量1791.4mm，多年平均风速2.6m/s，历年最大风速21.6m/s，主导风向N，最大冻土深度9cm。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见下表1.2-1。

本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庐江化工园内，本项目距离长江约25km，距离北侧西河3200m。

项目区范围内的雨水通过布设的排水沟汇至北侧拟建广安路市政管网范围内，不对周边河流产生影响。项目区水系图详附图2

表 1.2-1 项目区气象特征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气温	多年平均	°C	16.6
	≥10℃积温	°C	4969
降雨	多年平均	mm	1157.6
	10年一遇24h	mm	169
蒸发量	多年平均	mm	1791.4
无霜期	全年	d	221
冻土深度	最大	cm	9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6
	历年最大风速	m/s	21.6
	主导风向	N	

#### (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貌属江淮丘陵区，区域内土壤有黄棕壤。

项目地块原始地貌为林地，项目地块为政府净地出让（已场地平整），项目红线

范围内无可剥离表土。项目区域内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所在地自然分布和栽种的树种较多，主要乔木优势树种有香樟、银杏、意扬等，灌木优势树种有天竹、大叶黄杨、金叶女贞等。另外本地区草本植物种类较多，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度约为 38.5%。

本项目所在地为园区场地平整后净地交付，项目地块范围内无林草植被覆盖。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本工程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庐江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区境内，其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项目区属于安徽省三公山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2年12月，安徽和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6月25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36号）；

2023年6月28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本项目备案表。

2023年7月，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

###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3年5月，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任务。我公司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规程规范，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为依据，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3年10月30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表〔2023〕74号下发了《关于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一致（水土保持方案为项目完工后补报），无涉及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主体工程对排水沟、初期雨水池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了专项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费用已列入预算投资。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表（2023）74号下发了《关于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93hm<sup>2</sup>。

#### 3.1.2 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93hm<sup>2</sup>。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3.1。

表3.1-1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sup>2</sup>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草地	
			科研用地	其他草地	
一期工程	6.45	0.48			6.93

#### 3.1.3 变化与分析

由于水土保持方案为项目完工后补报，因此设计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无变化。

### 3.2 取（弃）土场

工程建设不涉及取（弃）土场。

###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项目建设区。防护措施布设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

土地整治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成果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了厂区内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池、生态停车场，考虑了植被建设前土地整治措施；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已考虑厂区内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排水和临时苫盖措施。

###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方案新增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措施；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措施和施工结束后临时植物措施。

### 3)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措施。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3.5.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雨水沟 4300m；土地整治 1.4hm<sup>2</sup>；初期雨水池 1 座；生态停车场 550m<sup>2</sup>；

工程措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 3.5.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项目完工后补报，措施实施情况与方案批复情况大致一致，植物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1.2hm<sup>2</sup>。

3.5-1 本项目绿化种植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桂花	株	14
2	广玉兰	株	1
3	红叶石楠球	株	1
4	海桐球	株	1
5	红花继木球	株	1
6	混播果岭草	m <sup>2</sup>	10750
7	红叶石楠小苗	m <sup>2</sup>	630
8	百慕大	m <sup>2</sup>	6000
9	果林草	m <sup>2</sup>	
10	杨蒿草	m <sup>2</sup>	

### 3.5.3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项目完工后补报，措施实施情况与方案批复情况大致一致，植物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00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080m；临时播撒草籽 0.2hm<sup>2</sup>。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20.83 万元（含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81.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6.44 万元，植物措施 285.60 万元，临时措施 5.44 万元，独立费用 25.9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9.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44 万元。

###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总投资 520.7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6 万元，植物措施费 285.60 万元，临时措施费 5.44 万元，独立费用 2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44 万元。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严格试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立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 4.1.1 机构设置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工程依据项目法人组织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在工程建设期间，本公司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成立了项目生产安全部，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购买材料，组织公司人员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现场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全面跟踪检查，督促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同主体工程一致全面实行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同时本单位加强了对项目的管理，项目建设现场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全面跟踪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对工程开展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等环节的质量监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单位成立了由 4 人组成的监理部，其中总监 1 名，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监理工作由总监负责，现场跟踪由监理员执行。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未建立水土保持专门质量体系，但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中对水土保持施工方面提出建议，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和施工道路防治区。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并结合监理项目划分情况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项目划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3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工程建设不设置弃渣场。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和各方有关单位的抽查共同认定，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后，运行正常，施工的水土保持措施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和航拍等资料，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6.93hm<sup>2</sup>，治理达标面积为 6.92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6%。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 108t/km<sup>2</sup>·a。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4.63，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工程挖方总量 11.50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7.10 万 m<sup>3</sup>，无借方，弃方 4.40 万 m<sup>3</sup>（由庐江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协调，多余土方用于园区内在建项目综合利用，未运至园区以外区域）。

项目地块为政府净地出让（已场地平整），项目红线范围内无可剥离表土，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可恢复林草面积为 1.21hm<sup>2</sup>，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1.2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7%，林草覆盖率达到 17.3%。

截至目前，六项指标均高于设定的目标值，治理效果明显。

#### 5.1 工程六项指标实际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99.8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4.63
3	渣土防护率	%	99	99.9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9.17
6	林草覆盖率	%	17	17.3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实施管理机构，配置了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落实。

###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从工程开工后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公司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标选择，实行了“谁施工谁负责质量，谁操作谁保证质量”为原则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采用实地量测法、调查监测法和遥感监测法，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现状、造成的危害以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监测和调查监测，对区域内挖填土石方量、弃土（渣）量、水土保持现状、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危害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

果和水土流失量等进行了监测和计算，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项目顺利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 6.5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自行承担。

项目成立了监理部，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现场工程师负责，总监全面负责。对所有参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进行审批。通过例会、专题会、巡视、旁站、跟踪监测、平行检测等形式，形成了较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坚持“三项制度”，确定工程建设质量。在工程施工期，工程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且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通过巡视和旁站，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对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5.544 万元，建设单位实际已缴纳 5.544 万元。

##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建设期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营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运行维护部，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 7 结论

### 7.1 结论

1)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主体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基本完整。

2) 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基本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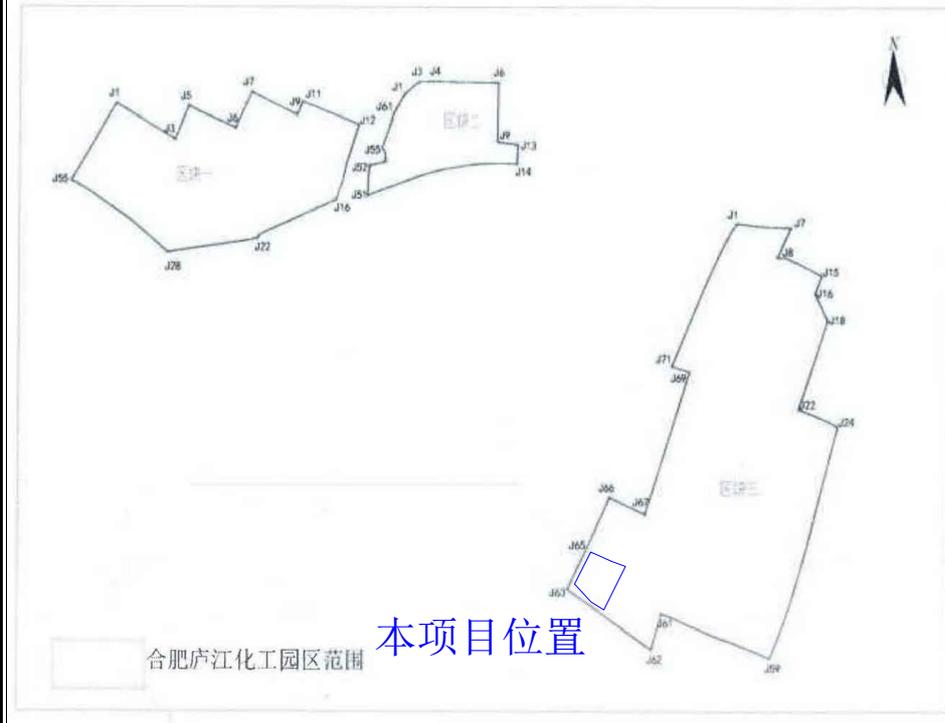
3) 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合肥庐江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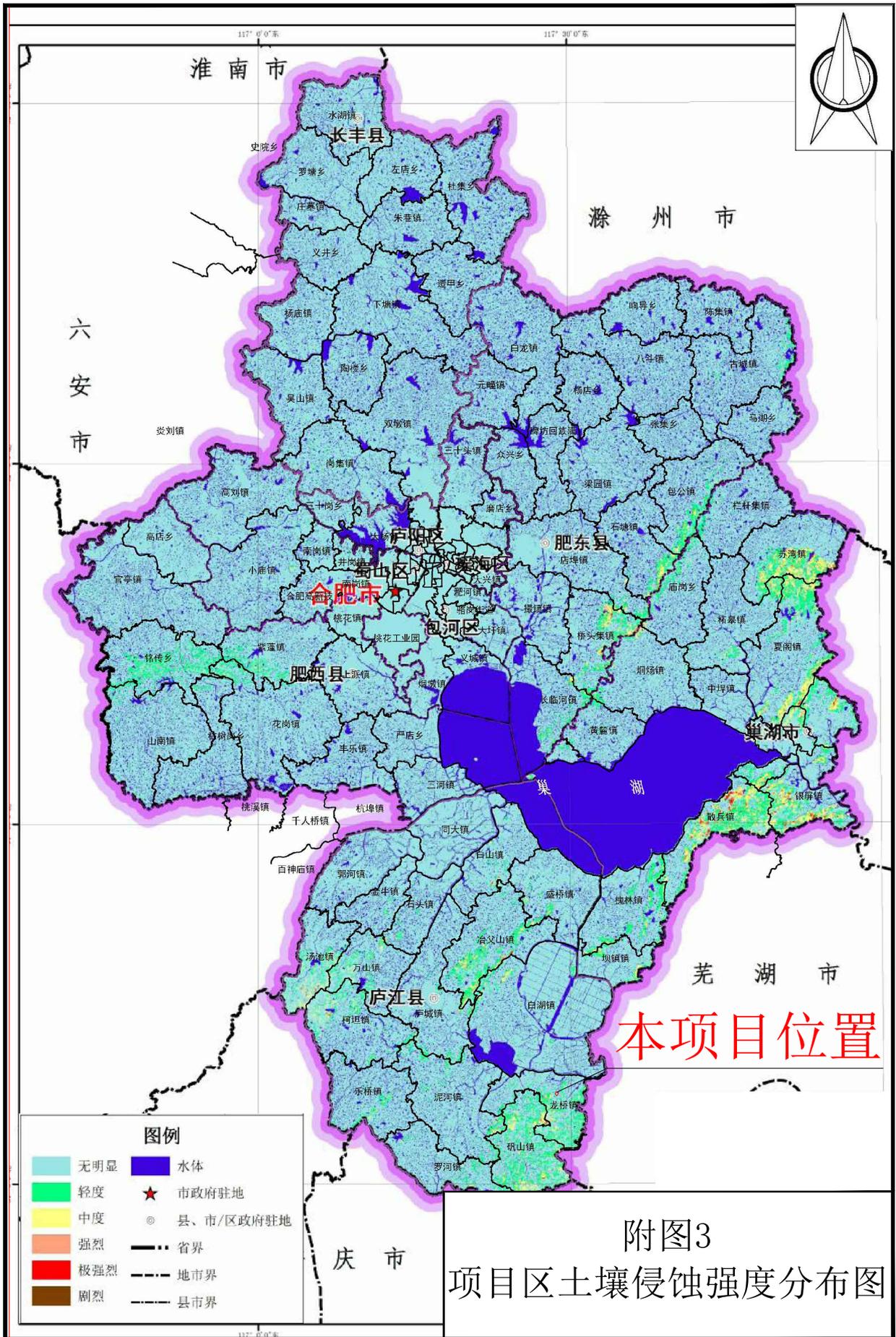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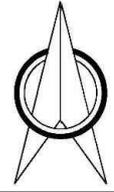


# 本项目位置

**庐江县水利工程简介**

庐江县面积 2357 平方千米，耕地 72.6 千公顷，人口 119.0 万人。主要河道有西河、兆河、杭埠河等。堤防长 633 千米，水库 98 座，水闸 111 座，固定机电排灌站 387 处、装机 6.0 万千瓦；万亩以上灌区 9 处，淠史杭灌区舒庐干渠长 42 千米，灌溉面积 33.3 千公顷；万亩以上圩口 8 处。

附图2  
项目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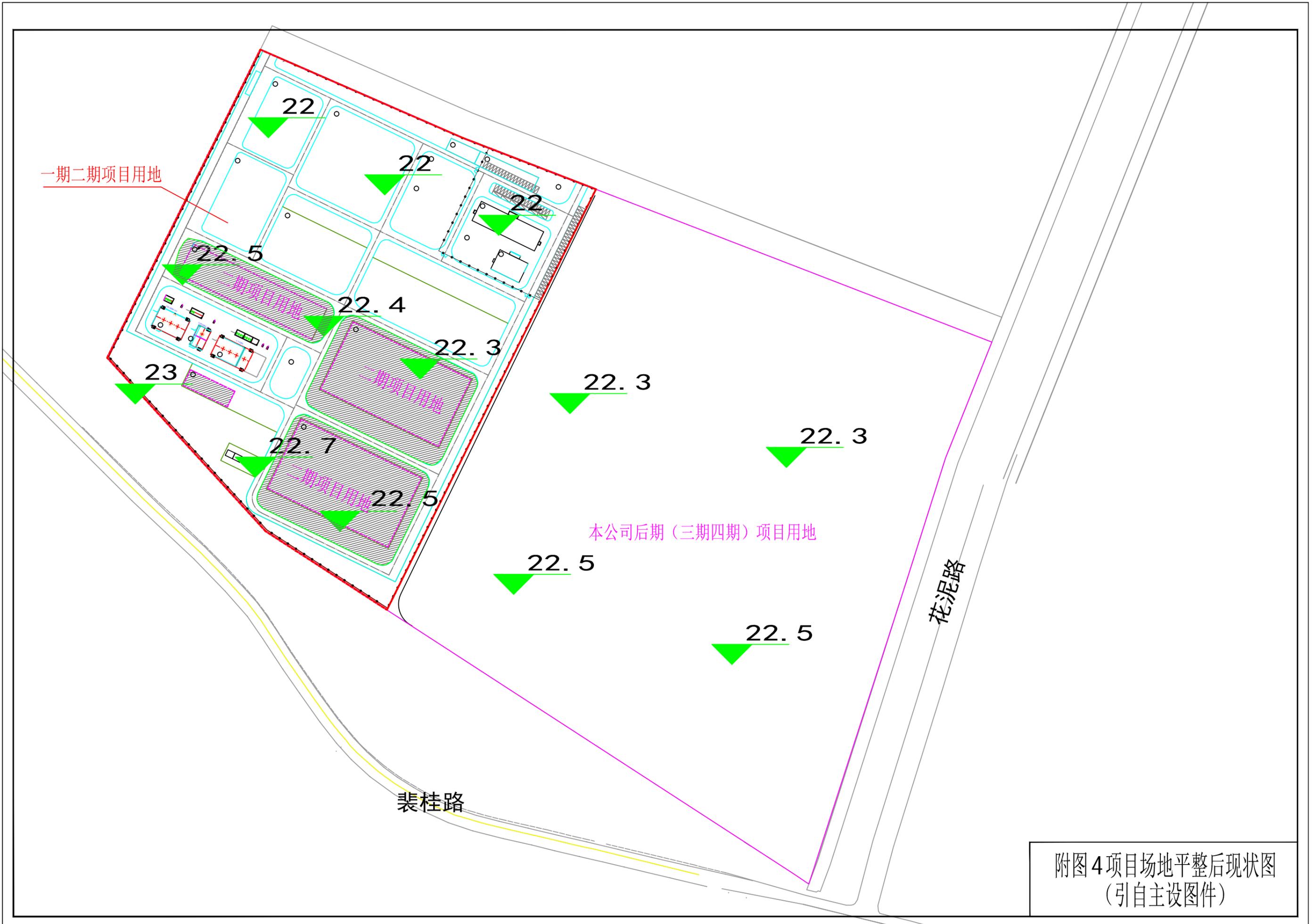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附图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Autodesk

Auto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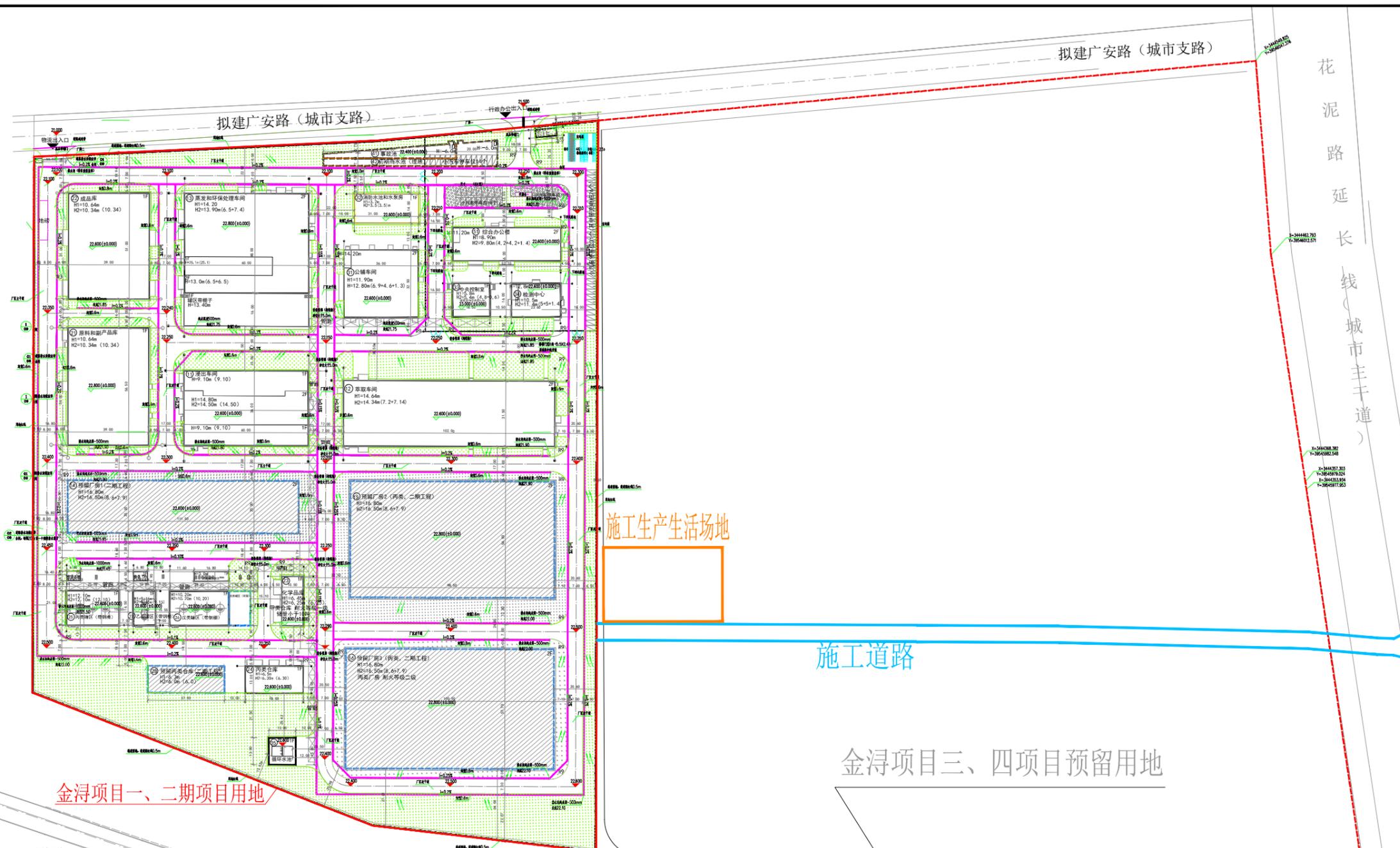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场地平整后现状图  
(引自主设图件)



花泥路延长线(城市主干道)

拟建广安路(城市支路)

拟建广安路(城市支路)



金得项目一、二期项目用地

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施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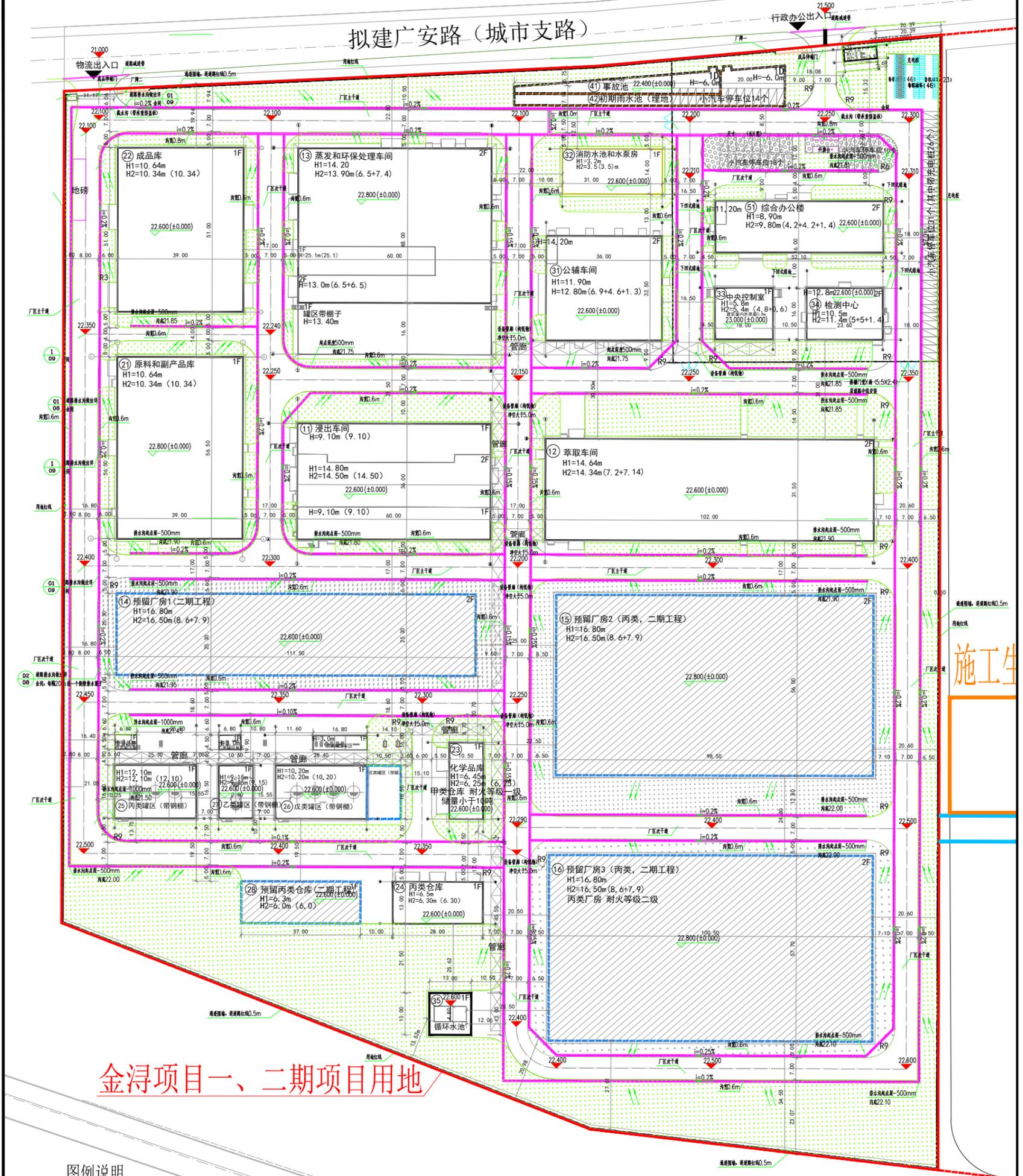
金得项目三、四项目预留用地

图例说明

- 用地红线
- 围墙
- 一期工程规划用地及建筑轮廓
- 二期工程规划用地及建筑轮廓
- 设备停车位
- 未规划停车位
- 人行通道
- 公共人行通道
- 绿化带
- 雨水管沟
- 排水沟

附图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引自主设图件)

# 拟建广安路（城市支路）



金得项目一、二期项目用地

## 图例说明

- 用地红线
- 围墙线
- 一期工程新建建筑物层数高度及室内地坪标高
- 二期工程新建建筑物层数高度及室内地坪标高
- 植草砖停车位
- 水泥路面停车位
- 人行道路
- 水泥面人行道
- 植被建设
- 雨水排水沟
- 排水方向

附图5-2 一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引自主设图件)



水土保持施工现场图



水土保持施工现场图



项目完工现场图



项目完工现场图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2-340100-04-01-179032	
项目法人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4MA8PJ9MP77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庐江县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无机盐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庐江化工园区块三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浸出车间、萃取车间、蒸发和环保处理车间、公辅车间、中央控制室、检测中心、综合办公楼、门卫、原料和副产品库、成品库、化学品库、丙类仓库、乙类罐区、丙类罐区、戊类罐区等建（构）筑物，设置浆化槽、浸出槽、除铁槽、压滤机、沉淀槽、萃取系统、蒸发结晶系统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MVR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装置、消防水池和水泵房、循环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地磅等公辅工程及安全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752t 电池用硫酸钴、8336t 精制氯化钴、2564t 电池用硫酸锰，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9752吨电池用硫酸钴、8336吨精制氯化钴、2564吨电池用硫酸锰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89亿元，年实现税收约0.32亿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37508.88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6480.35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252.664	
	2、银行贷款（万元）			26256.216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3年06月27日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06月28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评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备案变更。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2023年10月27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p> <p>2023年10月27日</p>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安徽省 合肥市 庐江县 [2023] 第SL000114号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340124MA8PJ9MP77) :

你单位在合肥市庐江县实施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已通过合肥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文号合水审批表[2023]7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 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元(¥55440.00)元。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 69300平方米,征收标准0.8元/平方米,减免性质无,减免费额0。

请你单位在开工前(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

开采矿产资源的,除上述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外,你单位在项目投产后,需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井下开采类项目按销售额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按销售额1.5‰,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

联系人:陈浩 电话:18955195351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证明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1106 凭证号： 33401623110003779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734-340777308164PKCT1T9

付款人	全称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34050177730800002263		账号	340010800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建行安徽省分行本级本币头寸机构
大写金额	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金额	55,440.00	
用途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55440.00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购销合同（草籽播种）

合同编号：AHJX-2024-008

合同签订地：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委托单位（甲方）：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78715472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龙桥化工

园企业服务中心 213 室

受托单位（乙方）：合肥创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66827227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龙矾路 C 段 501

— 502 店面房



## 一、甲方委托乙方施工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施工现场 6000 平方米地面草籽的提供及播种，合同签订后 2 个自然日内完成

## 二、乙方实施计划

1、若乙方交付的 6000 m<sup>2</sup> 地块草籽播种经甲方检阅后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需求；期间修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若乙方交付的 6000 m<sup>2</sup> 地块草籽播种经甲方审阅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后，甲方需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修改；期间修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甲方义务

- 按时间支付乙方费用；
-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运输费由甲方负责；
- 积极组织协调工程完工验收，并协调乙方办理结算；

## 四、乙方义务

- 乙方必须在规定日期内（2 个自然日）完成草籽的提供及播种；
-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草籽及播种质量（成活率 > %95）达到甲方要求；
-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程中造成种种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负责产品的提供、运输直至交验；

5、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材料费用

1、核定施工覆盖面积约 6000 m<sup>2</sup>；

2、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3、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

4、以上价格包含草籽的提供、播种（利润、税金、管理费、安全费等（不增加任何费用）。

##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后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届时甲方需在 3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费用；

2、款项支付方式：电汇；

## 七、质量要求

草籽：百翼大、果林草、杨蒿草，三科目草种同时种，成活率 > %95。

## 八、违约责任

1、延迟交付的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等的客观情况），乙方须按时交付，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除应支付上述标准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此前支付的所有款项；如若甲方同意顺延交付日期，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对甲方或其他任何实体或个人，就间接、特殊、意外或后续损坏或任何惩罚性损失赔偿或处罚或罚款不承担责任。

3、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各类违约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 九、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原告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诉讼费（或仲裁费）和胜诉方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十、廉洁告知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买卖双方再业务往来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不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己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暗示及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不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己方有关的工程设计、监理与建设、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等。

若发现乙方/甲方有以上行为，请按下列方式举报：

举报部门：金浔股份风控部

电话：13629428093

## 十一、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述土地覆盖施工事宜达成之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取代本合同签订以前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陈述，以及所有其他合同和协议。本合同只有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方可修改。

## 十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先征得合同对方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除非双方另有规定。

## 十三、信息与保密



1、保密信息指一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向另一方披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涉及一方及其关联方和/或其客户业务、产品和技术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资料以及一方在开展业务范围中另一方合法获知的内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买卖双方应在保密期间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开及传播。

2、买卖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一方应对另一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另一方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前书面免除一方的保密义务。

3、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企业名誉受损的赔偿及因救济处理该事务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等。若因一方披露、泄露、公开、传播或丢失保密信息等行为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一方向另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十四、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或根本性违约可以终止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使咨询人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咨询人不负责任。但咨询人必须立即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委托人，并以快递方式向甲方提出有关政府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付延期一个月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扫描件、传真件亦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徽金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合肥创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 绿化施工合同

发包方：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无为县天成农业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甲方将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合肥市庐江县化工园区

1.3 现场条件：甲方免费提供施工及养护水、电等基本措施。

## 2. 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厂区内绿化（具体见附件清单及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整（小写：¥199818.00元）。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主材费、设备费、各种损耗量、管理费、利润、各种措施费、规费、其他费用（除列明费用项目之外的所有费用）、苗木卸车费用及养护期内养护费用、税金等为完成该工程并使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乙方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2.3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等价格发生波动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3. 工程结算

3.1 计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予以计量。

3.2 甲方的绿化施工图需调整修改时，新增的绿化、苗木材料的规格、单价按报价书执行，报价书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共同定根据市场确定价格。

## 4. 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59945.40（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作为工程预付款。

4.2 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至工程结算金额的80%；



4.3 工程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90%，乙方 7 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给甲方；

4.4 剩余决算金额的 10%作为工程质保金（可提供等额保函），质保期结束后 7 日内付清尾款。

## 5. 绿化苗木

5.1 绿化苗木、草皮原则上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其品种、规格必须符合乙方提供的绿化种植图，并确保树木挺直，粗细匀称。

5.2 甲方的绿化施工图需调整修改时，乙方需积极配合，新增加的绿化品种或苗木，由甲方参与定价、定量。

## 6. 质量要求

6.1 全部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精心施工并达到优良等级标准。绿化成活率 100%，植物长势茂盛葱绿，树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树干挺直，粗细匀称。

6.2 工程质量需达合格，绿化的效果应达到树木花草长势茂盛、精致、清新、高雅、舒畅。景观园艺所用材料环保、防腐蚀、坚固、工艺精致、高雅。

6.3 各类绿植必须符合图纸清单所列规格，要求生长状态良好，冠形完整美观。未经甲方确认的苗木不得进场。树木的挖取、运输、种植等各环节务必做好苗木的保护，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所种植苗木的外观效果和成活。

6.4 乙方须做好苗木的养护工作（苗木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所有的苗木、花卉（包括新植苗木、花卉和现场移植苗木、花卉）在质保期内必须保持完全成活，即保持 100%的成活率，在保修期内如有发生病虫害、折伤、死亡的苗木，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补种同等苗木（须经甲方认可的同等苗木）直至完全成活。

6.5 乙方必须配备技术精良的工程技术骨干，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接受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凡经质量检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返工，直到质量合格为止。返工费用及工程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 7. 施工工期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因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后可顺延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7.2 质保期：至工程竣工之日起，质保（养护）壹年。

## 8. 其他约定

8.1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等由乙方自理。

8.2 文明与安全施工，乙方应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文明施工的教育，对其他专业单位的设备及成品应注意保护，如由乙方损害，应予以修复或赔偿损失。

无办

340



8.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应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及工程所在地规定执行，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或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赔偿、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回相应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为准。

8.5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保养期满，结清全部工程价款后合同终止。

8.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诚意履行。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无为县天成农业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苗木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桂花	高度 200cm-250cm 冠幅 180cm-200cm	株	14	400.00	5600.00
2	广玉兰	胸径 12cm 高度 550-600cm 冠幅 200-250cm	株	1	650.00	650.00
3	红叶石楠球	高度 100-120cm 冠幅 120-150cm	株	1	150.00	150.00
4	海桐球	高度 80cm-100cm 冠幅 110-120cm	株	1	130.00	130.00
5	红花继木球	高度 80cm-100cm 冠幅 110-120cm	株	1	130.00	130.00
6	混播果岭草	铺设均匀，无裸土	m <sup>2</sup>	10750	11.00	118250.00
7	红叶石楠小苗	高度 40-50cm 冠幅 15-20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630	90.00	56700.00
8	整理土方用地	清理场地(清除石子等杂物)、栽植范围内的挖、填、找平	m <sup>2</sup>	11380	1.60	18208.00
9	种植土	换填普通种植土(20cm厚)	m <sup>2</sup>		5.00	
10	合计					199818.00
11	备注	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予以计量，税率 9%，养护期 1 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主材费、设备费、各种损耗量、管理费、利润、各种措施费、规费、其他费用(除列明费用项目之外的所有费用)、苗木卸车费用及养护期内养护费用、税金等为完成该工程并使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